

男子轻信"走路也能赚钱"被骗22万元

2016年,经朋友推荐,罗先生下载了一款理财软件,只要在该理财平台内充值投资,平台便会根据投资者手机上每天产生的运动步数,计算出相应的理财收益。该平台承诺以年化4%的收益"保底",当运动步数达到15000步,最高可以得到年化12%的收益,并且随时可以提现。几年间,罗先生陆续投入了25万余元,其间确实有过收益。直到2021年6月,该平台出现无法正常提款的情况。同年7月,罗先生报警,此时他的账户里还有22万元无法兑付。公安机关迅速立案侦查,但该理财平台的运营主体A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宋某已消失。直至2022年3月,宋某才被抓获到

案。经查,该案投资者有4万余人,平台非法集资金额19亿余元,未兑付金额4800 万余元。2022年8月,该案移送至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

将非法资产"洗白"为合法资金

"这个案件还有一个特殊之处,那就是合法资金与非法资金的'混用'。"任志伟介绍,为了逃避监管,掩饰、隐瞒非法资金来源和性质,宋某将资金募集端与放贷端进行了剥离,由关联公司B公司另行注册成立Y商业保理公司对外进行放贷。据调查,放贷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的投资、三轮融资所得的资金以及通过理财软件平台非法募集的资金。这就为宋某掩盖非法资金来源和性质创造了条件,同时衍生出了另一个犯罪行为——自洗钱。宋某和A公司将非法所募资金与来自金融机构、公司自有资金等合法资金相混同,将部分非法资金以"自有资金"名义划转至上述关联公司,通过自家运营的放贷平台发放贷款获取收益,企图用这种方式掩饰非法资金来源及性质,将非法资产"变为"合法资金,涉嫌洗钱金额630万余元。任志伟介绍,宋某这样的做法,从形式上剥离了吸资端(理财软件)与放贷端(放贷平

台),更具有隐蔽性,使得公司在形式上更接近"合法经营"。尽管宋某想尽办法,但2021年年中开始,理财投资平台已无法兑付集资人本息,A公司无力回天。2021年7月,宋某畏罪潜逃。在逃匿期间,宋某联系朋友孙某寻求帮助。孙某在明知宋某涉嫌犯罪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况下,仍然帮其租房,并以个人名义为他办理了手机号和银行卡,帮助其藏匿。就这样,宋某在东躲西藏中过了大半年。其间,公安机关一直未放弃追查,于2022年3月2日,将其抓获归案。今年1月18日,经浦东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判处A公司罚金200万元;以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判处被告人宋某有期徒刑九年,并处罚金90万元。并于近日对窝藏宋某的犯罪嫌疑人孙某提起公诉。



除了上述这种"走路赚钱"App,目前,市场上仍有诸多此类骗局,譬如有不少声称可以通过刷新闻赚零花钱、看视频攒积分兑换商品的手机应用软件,而此类应用背后潜伏着虚假广告、变现陷阱等,看似无本万利的买卖,实则里面潜伏着非常大的消费陷阱,很多消费者不光花费了大量时间,还得看很多虚假内容的广告,有的人好不容易获得了一些奖励,变现时又难上加难。投资者一定要提高警惕,不要轻信此类走路、玩手机、刷微信轻松赚钱的广告,以免上当受骗。

来源: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